

证券代码：833047

证券简称：天堰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刘霄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457,609 股，占公司股本的 31.179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邱镇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616,7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470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雁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379,7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324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邱镇文先生为公司分管销售及商务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616,7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470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振远先生为公司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93,535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28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振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93,535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286%，不是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振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3年，自2026年5月12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93,535股，占公司股本的0.428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马英达女士为公司分管市场、产品部、行政人力、天津地区销售、法务等相关工作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3年，自2026年5月12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2026年5月12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志永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3年，自2026年5月12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经审阅刘雁飞先生、邱镇文先生、李振远先生、马英达女士的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董事会聘任刘雁飞先生、邱镇文先生、李振远先生、马英达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 （一）《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